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审批表〔2023〕28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4MA46F415XP）上报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河南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开封市鼓楼区刘寺村工业园建设年产1000吨塑粉扩建项目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，不新增用地。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14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4.6%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上料、混料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研磨粉尘、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通过15m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；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，废气排放同时需满足地方大气管理要求。

2. 噪声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降低噪声措施。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3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进行控制；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0.039t/a。

六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年12月4日